



410267S-2023



河南金海九牧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JJS 0001S-2023

食用菌提取物

2023-02-07 发布

2023-02-07 实施

河南金海九牧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金海九牧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林叔鉢。

H N

Q B

食用菌提取物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提取物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球盖菇、香菇、茶树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花菇、竹荪、银耳、滑子蘑、黑木耳、毛木耳、姬松茸、鸡油菌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草菇、牛肝菌、真姬菇、滑菇、鲍鱼菇、红平菇、海鲜菇、松茸、双孢蘑菇、牛舌菌（牛排菌）、元蘑、榆黄蘑（金顶蘑）、平菇、秀珍菇、口蘑、松露（块菌）、糙皮侧耳、绣球菌、灰树花（舞茸）、金针菇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经浸泡、水煮、提取、浓缩、加入或不加入麦芽糊精，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而制成的用于食品加工（不直接提供给消费者）的食用菌提取物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：单一型食用菌提取物、混合型食用菌提取物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大球盖菇、香菇、茶树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花菇、竹荪、银耳、滑子蘑、黑木耳、毛木耳、姬松茸、鸡油菌、草菇、牛肝菌、真姬菇、滑菇、鲍鱼菇、红平菇、海鲜菇、松茸、双孢蘑菇、牛舌菌（牛排菌）、元蘑、榆黄蘑（金顶蘑）、平菇、秀珍菇、口蘑、松露（块菌）、糙皮侧耳、绣球菌、灰树花（舞茸）、金针菇应符合GB 7096的规定。

2.1.2蛹虫草（虫草花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麦芽糊精应符合GB/T 20882.6和GB 15203的规定。

2.1.4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适量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6.5 (仅适用于干燥产品)	GB 5009.235
多糖, g/100g ≥	5.0	NY/T 1676
无机砷 (以 As 计), mg/kg ≤	0.8 (松茸的单一产品) 0.5 (其它产品)	GB 5009.11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9 [黑木耳、毛木耳、银耳、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 (块菌)、 鸡枞菌、鸡油菌的单一产品] 0.28 (双孢蘑菇、香菇、花菇的单一产品) 0.45 (其它产品)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 ≤	2.0 [松露 (块菌)、姬松茸的单一产品] 1.0 (松茸、牛肝菌、鸡枞菌的单一产品) 0.5 (黑木耳、毛木耳、银耳、香菇、花菇、羊肚菌、鸡油 菌的单一产品) 0.2 (其它产品)	GB 5009.15
甲基汞 (以 Hg 计), mg/kg ≤	0.1	GB 5009.17
米酵菌酸, mg/kg ≤	0.25 (银耳的单一产品)	GB 5009.189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干燥产品	5	2	10 ⁴	5×10 ⁴	GB 4789.2
	未经干燥产品	5	2	10 ²	10 ⁴	
大肠菌群, CFU/g		5	2	1	10	GB 4789.3
霉菌, CFU/g ≤		20				GB 4789.15
酵母, CFU/g ≤		20 (仅适用于干燥产品)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水分（仅适用于干燥产品）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球盖菇、香菇、茶树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花菇、竹荪、银耳、滑子蘑、黑木耳、毛木耳、姬松茸、鸡油菌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草菇、牛肝菌、真姬菇、滑菇、鲍鱼菇、红平菇、海鲜菇、松茸、双孢蘑菇、牛舌菌（牛排菌）、元蘑、榆黄蘑（金顶蘑）、平菇、秀珍菇、口蘑、松露（块菌）、糙皮侧耳、绣球菌、灰树花（舞茸）、金针菇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经浸泡、水煮、提取、浓缩、加入或不加入麦芽糊精，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而制成的用于食品加工（不直接提供给消费者）的食用菌提取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金海九牧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